國立臺東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流程圖

系所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送出訪問學者訪問計畫申請書

以紙本公文送件

注意事項

1. 大陸及國外姐妹校之學者建議依兩校合約申請來校交流。
2. 若申請入台證有問題請洽國際事務中心。

訪問學者訪問期間如在本校授課，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邀請單位依範本製作邀請函

1. 範本請至訪問學者（員）專區下載
2. 大陸地區邀請函須蓋校印，用印申請表須加會國際事務中心
3. 國外學者之邀請函須等教育部回函核可後始可發出

大陸學者

國內學者

國外學者

「有聘雇關係」或「無聘雇關係但訪問期間多於 6 個月」

無聘雇關係且訪問期間少於 6 個月

邀請單位發出邀請函

1. 辦理入台證申請文件請至訪問學者（員）專區下載
2. 申請文件完成後，至國際事務中心線上申請

國際事務中心
行文教育部

邀請單位發出邀請函

邀請單位發出邀請函

訪問學者來校

邀請單位協助後續事宜

2020/05/04